

# 赵县农业农村局

## 赵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呈报赵县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 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

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调整函》（冀农财函〔2023〕39 号）及河北省农业农村厅《2023 年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精神，下达赵县中央财政资金 600 万元，对我县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进行补贴。

结合本县实际，我局制定了《赵县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实施内容为对赵县境内玉米秸秆进行腐熟还田 2.1 万亩；新购置秸秆收储运及还田相关设备；秸秆技术示范与检测评价等，加快推进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我市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本方案已于 8 月 11 日通过了专家组评审论证，现将方案呈上，请予以批复。

附：赵县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方案



# 赵县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 项目实施方案

申报单位：（公章）赵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 人：何占强

联系 人：王丁

联系 电 话：15373051110

通 讯 地 址：赵县自强路 13 号

邮 编：051530

日 期：2023 年 7 月

# 目 录

- 一、指导思想
- 二、基本原则
- 三、任务目标
- 四、实施内容
- 五、保障措施
- 六、相关附件

赵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领导小组

赵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小组

赵县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承担主体遴选结论

赵县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各个承担主体

采购明细

2023 年全国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展示基地（样式）

# 赵县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生态环境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全面提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质量和效益，形成秸秆高水平利用格局，促进全县农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3〕13 号）、河北省农业农村厅《2023 年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赵县农作物秸秆资源及综合利用现状，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质量和效益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将秸秆综合利用与“三农”重点任务紧密结合，充分发挥秸秆综合利用在种养加产业发展中的作用，坚持农用优先、多元利用，聚焦高质量还田、增加离田占比、突出能源化利用等方向，按照因地制宜、规划引领、全面推进的原则，培育壮大一批秸秆综合利用县场主体，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强化科技服务保障，加快推进秸秆产业高质量发展，探索建立可推广、可持续的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引领秸秆综合利用提质增效。

## 二、基本原则

**(一) 集中连片、整体推进。**根据我县农作物生产布局，充分利用秸秆资源数据进行科学谋划，合理安排我县秸秆收储运中心，重点支持秸秆资源量大、工作基础好和综合利用潜力大的乡镇、重点企业，引导社会上秸秆综合利用主体参与到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上来，实现整县推进。

**(二) 农用优先、多元利用。**因地制宜，多元利用，重点支持秸秆肥料化和饲料化利用，突出肥料化利用重点，探索建立“谁受益谁处理”等机制。

**(三) 政策引导、县场运作。**通过政府培育环境、政策引导，激发秸秆储运、秸秆还田利用等各环节县场主体活力，探索建立可持续的秸秆综合利用机制和稳定运行机制。

**(四) 突出重点、注重长效。**重点围绕我县 9 个粮食种植乡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着力解决秸秆焚烧问题。优先支持具备秸秆综合利用经验丰富和秸秆收储场地、机具完善的优势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促进当地农业绿色发展和农民增收。

### 三、任务目标

2023 年我县通过建设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在全县主要农作物秸秆有效利用的基础上，提高秸秆直接还田质量，增加秸秆离田利用（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比重，建立秸秆综合利用有效模式，提高农作物秸秆利用水平。

**数量目标：**购置腐熟剂 100 吨，展开秸秆腐熟还田 21000

亩；购置 54 台套秸秆综合利用专用机具和设备，建立 8 个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1 个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点。

**质量目标：**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7%以上。

#### 四、项目实施内容

为更好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发展秸秆收储运及肥料化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和重点企业，根据“河北省 2023 年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具体实施范围、承担主体、补助标准、补助方式，确保项目顺利的实施。

**（一）实施范围。**2023 年我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重点范围为新寨店镇、前大章乡、北王里镇、高村乡、沙河店镇、王西章乡、南柏舍镇、韩村镇、赵州镇等 9 个粮食种植乡镇。

**（二）承担主体。**赵县农业农村局为项目实施主体，牵头负责项目实施，项目承担主体及支持对象主要为农机合作社、农机专业服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草食畜养殖场及相关涉农公司。已通过赵县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遴选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承担主体公告。通过对申报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单位进行遴选、评审，结合实际，多方面考察，最终确定：

- 1、赵县嘉润家庭农场
- 2、赵县百事顺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 3、赵县济农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 4、赵县鑫博农机专业合作社

- 5、赵县宝地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 6、赵县高效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 7、赵县正通农机专业合作社
- 8、赵县众大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为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承担主体。

### **(三) 实施内容及补贴标准**

项目内容主要为：总投资 1026 万元，其中中央补贴资金 600 万元，自筹资金 426 万元。中央补贴资金对秸秆综合利用专用机具和设备进行补助；对秸秆直接还田进行补助；对建设示范展示基地进行补贴。项目建设内容与总投资资金筹措明细见表 1。

1、对秸秆综合利用专用机具和设备进行补贴，补贴资金计划 410 万元，自筹资金 421 万元，补贴最高额度不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50%，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设备购置，如果购置设备补贴有剩余，剩余资金用于秸秆腐熟还田补助。设备购置补贴资金及任务量汇总详见表 2。

2、对实施秸秆深埋还田、碎混还田、覆盖还田少免耕、快速腐熟还田的，作业补贴不高于 20 元/亩；购买腐熟剂补贴不高于 10 元/公斤。补贴资金 14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与总投资资金筹措明细表 表 1

总投资 (万元)	1026		申请中央补贴 资金(万元)		600		
名称	建设内容	数量	单价 (万 元)	补贴 (元)	中央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秸秆利 用承担 主体
(一) 秸秆综合利用	购置秸秆综合利用专用机具和设备	54			410	421	全部承担主体
	腐熟还田	21000 亩		20/亩	40		
	腐熟剂	100 吨	1.05/ 吨	10/公 斤	100	5	
(二) 政府购买技术服务项目	秸秆技术示范、监测评价、总结推广、效果评估	12			50		第三方专业机构
合计					600	426	

桔秆综合利用专用机具和设备采购明细

表 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补贴金额(万元)	自筹金额(万元)
1	自走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10	喂入量: 8 公斤/秒	21	210	104	106
2	打捆机	10	打捆尺寸 1250*1220 mm	26	260	129	131
3	粉碎揉丝机	1	15吨/小时	14	14	7	7
4	液压打包机	1	15吨/小时	25	25	12	13
5	滚筒筛	1	15吨/小时	12	12	6	6
6	桔秆运输车	1	4.2米高栏	14	14	7	7
7	地磅	1	无人值守 100 吨	15	15	7	8
8	抓车	1	2 吨	10	10	5	5
9	铲车	1	2 吨	10	10	5	5
10	桔秆肥料抛撒机	9	12 立方	7	63	31	32
11	拖拉机	9	四轮驱动 160 马力	18	162	80	82
12	农用运输车	9	单排	4	36	17	19
合计		54			831	410	421

**3、政府购买技术服务项目。**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最新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增加秸秆技术示范与监测评价等，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支出资金 50 万元，需通过公开招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第三方完成此项工作内容，结余资金可用于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标牌制作、宣传培训、项目验收、绩效考核等工作支出。

该项技术服务项目包括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建设、主要农作物草谷比和秸秆可收集系数调查测算、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台账建设技术服务、技术指导与效果评估、模式总结与推广等内容，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由第三方完成此项工作，总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详见表 3 技术服务项目清单）

#### （1）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展示基地建设及技术指导。

技术服务目标为，按照农业农村部和农业农村厅相关工作要求，协助赵县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承担主体，分别建设成为秸秆腐熟还田技术展示基地 2 处和秸秆收储运技术展示基地 2 处；为赵县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提供技术指导。

技术服务内容为，对项目承担主体主要技术模式进行梳理总结，形成秸秆肥料化利用技术模式 1 套、收储运技术模式 1 套，并形成模式图，协助设计示范推广标牌材料 8 套；为赵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提供全程技术指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开展技术培训等，并典型技术模式、经验做法进行总结，形成县域秸秆综合利用模式报告 1 份。

#### （2）主要农作物草谷比和秸秆可收集系数调查测算

技术服务目标为，按照农业农村部和农业农村厅相关工作要求，针对赵县主要农作物小麦、玉米开展草谷比和可收集系数调查测算，并形成总结报告。

技术服务内容为，在小麦、玉米收获时，调查遴选 4 个典型地块，开展取样测算工作。具体流程包括取样点布设、作物样本实（割）测、样品制备、秸秆与籽实水分测定、草谷比与可收集系数核算、数据填报等，并撰写《赵县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总结报告》。

### （3）秸秆还田效果监测与评价

技术服务目标为，按照和农业农村厅相关工作要求，针对赵县麦玉轮作种植模式，开展秸秆还田效果监测与评价，并形成总结报告。

技术服务内容为，调查遴选 1 个典型地块，布设为监测点位，监测评价内容包括：气象条件和耕作、栽培措施，作物田间生产情况，土壤状况，并填写《监测指标调查表》，撰写《秸秆还田监测总结报告》。

### （4）秸秆资源台账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目标为，协助开展赵县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工作，提升台账准确度，形成台账数据分析报告。

技术服务内容为，对秸秆资源台账建设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指导 1 次以上；对台账数据开展核查，确保提交县级的数据无误无退回；对台账数据开展分析，重点对秸秆产生和利用

情况、秸秆产业发展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1份。

秸秆技术示范与监测评价项目清单

表3

项目名称	数量 (个)	单价 (元)	金额 (元)
<b>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建设及技术指导：</b> 1. 协助遴选出基础条件好的田块、收储场地、利用主体等；指导相关主体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集成展示，建设成为展示基地； 2. 对展示基地形成的典型模式进行梳理凝炼。 3. 为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提供技术指导；	8	20000	160000
<b>小麦、玉米两种主要农作物草谷比、可收集系数调查测算：</b> 1. 提出调查测算方案； 2. 布设取样点，开展作物样本实（割）测及水分测定； 3. 开展草谷比和可收集系数数据核算，并撰写总结报告。	2	70000	140000
<b>秸秆还田效果监测与评价：</b> 1. 布设1个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点； 2. 对小麦-玉米轮作模式下秸秆还田生态效应（包括病虫草害、秸秆腐解率等作物田间生产情况、有机质、田间持水量等土壤状况）开展监测； 3. 形成监测总结报告。	1	120000	120000
<b>秸秆资源台账技术服务：</b> 1. 协助开展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工作； 2. 开展秸秆资源台账数据校核； 3. 形成县域秸秆资源台账建设报告。	1	80000	80000
<b>合计</b>			500000

#### **(四) 补贴方式。**

- 1、对秸秆综合利用专用机具和设备的购置补贴，采取先购置后补贴的方式；
- 2、腐熟还田作业补贴采取先实施作业后补贴的方式；
- 3、对于秸秆开展监测与评价，采取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支出。

**(五) 项目验收。**按照县级实施方案的内容，采取县级初验、市级验收、省级抽查的方式进行项目验收。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检验单位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根据项目实施不同阶段的特点，强化全过程动态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 **1、机具设备购置类核查验收方法**

**(1) 资料收集。**第三方检验单位收集整理享受机具设备购置补贴的承担主体，需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机具设备销售单位中标通知书、购置机具设备的合格证、机具设备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等复印件加盖主体公章。设备类的安装（前、中、后）照片。已享受本项目中央补助资金机具设备，不再享受其他形式的财政补助资金，三年内不转卖、转让他人承诺书原件。

**(2) 现场核验。**第三方检验单位根据“秸秆综合利用专用机具和设备明细”对项目承担主体申报的机具设备进行现场核验，填写《项目机具设备购置现场核验表》并由项目承担主体签

字盖章确认。核查过程中实时取得补助机具设备的全貌影像信息、机具设备铭牌影像信息、核差工作人员与项目承担主体负责人和机具设备的人机合影、机械设备的合格证影像信息、核查位置的经纬度信息，并存档。

## 2、腐熟还田作业核查验收方法

(1) **资料收集。**由第三方检验单位收集整理享受腐熟还田作业补助的承担主体需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腐熟剂生产单位的营业执照、有机物料腐熟剂肥料登记证、产品检验报告、省级以上农业部门认可的适宜河北土壤、气候条件的田间试验报告、腐熟剂采购发票、银行转账回执等复印件加盖主体公章。

(2) **腐熟剂喷洒作业核查。**第三方检验单位作业期间现场核查腐熟剂喷洒作业的雾滴沉积密度、雾滴分布均匀性的作业质量，抽检比例不低于作业智能监测平台计量面积的 5%，填写现场抽检表，采集现场影像信息，录制不低于 1 分钟的作业视频。

(3) **腐熟剂回收包装核查。**承担主体喷洒腐熟剂作业过程中应及时回收保存液体腐熟剂包装物，作业结束后，第三方检验单位通过现场核查的形式，清点确认承担主体使用过的腐熟剂包装物数量。与腐熟剂购置数量比对、确认。（考虑到田间作业的特殊性允许有 3% 的误差）

**(六) 实施时间安排和工作进度。**项目实施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工作进度为：

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工作进度为：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8 月底前，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照省《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编制县级《项目实施方案》，经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批复后报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2023 年 8 月至 9 月底，完成秸秆综合利用专用机具和设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项目等的招标购置工作。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县级对以上三项实施情况逐项开展项目验收检查等工作，验收合格后，到 11 月底前完成设备购置补贴资金拨付，到 12 月底确保完成总资金拨付 90% 以上。

2024 年 1 月底前，扫尾工作全部完成，县级项目总结，申请市级验收。

## **(七) 实施步骤**

### **1、项目申报后制定方案**

按照省级申报指南要求，项目申报成功后，县农业农村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经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复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 **2、公开确定项目承担主体，公开招标购置设备。**

采取遴选方式确定 8 个项目承担主体，8 个承担主体需购置的生产设备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

项目实施小组拟定招标代理机构，报局党组会批准后实施。

### **3、明确责任**

项目承担主体在项目实施前需经过专家对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县农业农村局与项目承担主体签订合同书，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合同签订后，承担主体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作业服务。

经项目领导小组研究，继续使用国家农业智能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生产的智能监测设备，聘用河北鑫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检验第三方。

项目承担主体对秸秆还田各个环节完整对接手续（票据、电子监控影像资料等），确保数量准确，自觉接受县农业农村局的监督。

项目承担主体在项目中所购置的机械设备三年不得买卖。期间由赵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股对其监督，农机监理站负责机械设备的安全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遇到问题，由项目实施小组负责解决并备案会议纪要。

项目实施小组制定监督考核办法，委托相关部门或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农业农村局负责初验后申请市级验收。

### **4、验收及资金兑付**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通过第三方的自评、影像以及承担主体提供的相关票据、协议等资料分项分阶段

对完成县级初验。验收情况经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研究通过后，向县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进行资金兑付。

## 5、申请市农业农村局验收。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成立由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工作，构建政府引导、部门联动、企业实施、农民参与的工作格局。研究制定促进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措施、工作机制、方案审定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负责方案的制定，组织项目实施、督导、验收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审核资金的安排使用、及时拨付补助资金，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实施方案的编审工作。农业农村局成立由农机管理股、农机监理站、农机推广站、财务科等科室相关人员组成的实施小组，具体负责项目落实。

**(二)强化资金监管。**要切实强化资金监管，不得擅自调剂或挪用项目资金，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按照政府支持、农户自筹、企业实施的原则，鼓励企业多渠道、多形式筹措资金，切实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承担企业，应账簿健全，实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收益分配制度规范。承担项目的农机（农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组织，要有规范的章程、完善的管理制度。

**(三)强化项目督导。**县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制定工作台账，督促项目实施；通过召开项目调度会，组织专家技术组深入项目实施区域进行督导和技术服务，协调研究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工作开展。

**(四)建设资源管理台账。**建立秸秆资源台账，按照规范要求组织力量进行数据采集，县农业农村局监督秸秆市场化利用主体建立自然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秸秆原料收购、加工转化记录，确保真实。

**(五)强化绩效考核。**做好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按照省市项目绩效考核办法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绩效考核。重点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等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形成有利于推动项目工作开展的激励约束机制。

**附件：**

- 1、赵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领导小组
- 2、赵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小组
- 3、赵县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承担主体遴选结论
- 4、赵县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各个承担主体采购明细
- 5、2023 年全国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展示基地（样式）

附件 1:

赵县 2023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	樊利存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局长
副组长：	何占强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 副局长
成 员：	樊永亮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股股长
	韩文瑞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监理站站长
	尹志群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学校校长
	张恒立	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科负责人
	王丁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推广站负责人

附件 2:

赵县 2023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实施小组

组 长：	何占强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 副局长
成 员：	樊永亮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股股长
	韩文瑞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监理站站长
	尹志群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学校校长
	张恒立	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科负责人
	王丁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推广站负责人

### **附件 3:**

## **赵县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项目承担主体评审意见**

为做好我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主体评审工作，2023 年 4 月 24 日，农业农村局组织局内技术人员对合作社及新型经营主体申报的单位具有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查询、最近一个月内单位账户往来等正常、单位整体轮廓、办公设施、财务账册、实施方案等申报材料进行了初审，经专家讨论，以下合作社及新型经营主体材料准备充分，齐全完整，基本符合承担项目要求：

- 1 赵县嘉润家庭农场
- 2 赵县百事顺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 3 赵县济农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 4 赵县鑫博农机专业合作社
- 5 赵县宝地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 6 赵县高效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 7 赵县正通农机专业合作社
- 8 赵县众大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 附件：4

### 赵县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项目各个承担主体采购明细

设备名称		赵县嘉润家庭农场	赵县百事顺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赵县济农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赵县鑫博农机专业合作社	赵县宝地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赵县高效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赵县正通农机专业合作社	赵县众大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承担主体									
自走式谷物联合收	数量(台/套)	2	1	1	1	1	2	1	1
打捆机	数量(台/套)	1	1	1	1	2	2	1	1
粉碎揉丝机	数量(台/套)					1			
液压打包机	数量(台/套)					1			
滚筒筛	数量(台/套)					1			
秸秆运输车	数量(台/套)					1			
地磅	数量(台/套)					1			
抓车	数量(台/套)					1			
铲车	数量(台/套)					1			
秸秆肥料抛撒机	数量(台/套)	1	1	1	1	1	2	1	1
拖拉机	数量(台/套)	1	1	1	1	1	2	1	1
农用运输车	数量(台/套)	1	1	1	1	1	2	1	1

(采购方案若有变动则由项目实施小组商议决定并备案)

**附件 5:**

**2023 年全国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展示基地（样式）**



建议尺寸: 长 2.4m, 宽 1.2m, 离地面 2.5m